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2月6日在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泽明

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53136件,审结151633件,同比分别上升7.33%和6.52%。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1067件,审结10856件,其中,受理上诉案件4835件,审结4656件,改判、发回重审281件。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是全国平均数的2.1倍,平均审理天数、平均执行天数等19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一、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301件,同比上升1.92%,判处罪犯17893人。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915件,涉黄、赌、毒案件1555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经济犯罪案件38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176件,判处225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依法宣告2名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诉13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2294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同比上升44.46%。完善未成年入刑事诉讼工作机制,封存718名未成年入犯罪记录。

定分止争妥处民事纠纷。审结一审民事商事案件82525件,标的额574.5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5.32%和61.47%,调撤率为62.53%。在全省率先启动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试点建立律师主持和解制度。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债权案件10008件,推动化解银行不良资产301.34亿元;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5047件,标的额86.65亿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557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494件,并在全国率先尝试委托权威机构查明外国法机制。

强化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91件,同比上升15.2%。严格审查被诉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变更、履行法定职责或确认违法无效67件,占判决案件的20.87%。督促行政机关出庭应诉129件,应诉率为78%,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继续推进国土、环保、水利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出台规定,协调各方,共同促进房屋征收补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公开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

二、依法保障民生权益,积极践行司法为民

加强联动保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执结案件43106件,标的额158.22亿元。与23家银行建立“点对点”冻结被执行人存款机制,冻结账户11.36万个,冻结金额23.97亿元。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查控力度,共查封房产8663套,限制出境1698人次,查控机动车2633辆,禁止购买机票1.12万人次。强化执行信用威慑、惩戒机制建设,将48115名“老赖”身份信息录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促使其自觉履行债务6757万元。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罚款17.24万元,拘留370人,判刑6人。

多措并举完善诉讼便民服务。连续第三年作出六项司法惠民承诺并全部兑现。全市法院均开通12368司法服务热线,共处理来电3668个,平均接通率为91.77%。实现诉讼档案电子化查阅,提供电子化阅卷39948件。为方便当事人取款,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诉讼费1.72亿元,支付执行款30.31亿元。完善一站式便民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司法服务。

突出重点加强涉案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扶(抚)养等涉民生案件17001件。判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罪102人、危害生产安全罪27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12人。审结涉军案件12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案件6867件,执行到位1.2亿元。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51万元,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收诉讼费1839万元。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

切实保障重点工作依法推进。及时出台实施意见,设立司法联络室,依法保障“五水共治”顺利推进。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81件,判处107人,实刑率为69.52%;对缓刑犯适用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行业和活动。依法妥善处“三改一拆”案件,兼顾公共利益与行政相对人合法利益。出台司法保障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5条意见,依法公正审理此类案件。

积极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及时发布文件,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及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提供司法保障。坚持破产案件差异化处置,帮扶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依法妥善审理15件破产案件。及时将审判执行中发现问题通报相关部门,

门,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关注。进一步挖掘,运用审判大数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强化预警引导防范法律风险。继续发布审判执行系列白皮书,内容涵盖集资犯罪、涉诉信访、阳光司法等社会热点问题。发送司法建议106件,反馈率和采纳率分别为60.4%和58.5%。我市法院审理的涉医闹犯罪和政府信息公开等2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制作外贸进出口法律风险防范手册,获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并向全省相关企业发送。

四、稳妥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深化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开通阳光司法服务平台。上传裁判文书58333篇,上网率为70.46%,中院上传文书数量在全国中级法院中名列前茅。全市法院庭审录像率达到99.43%,网拍率为90.44%。搭建网拍房产按揭贷款平台,有效破解竞买人一次性付款难题,共提供第三方贷款54笔,贷款额1.38亿元,在全省率先推行司法委托机构网上选定机制。根据中国社科院2014年发布的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中院排名全国较大的49个城市中级法院第一。

深入探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适度分离的陪审制改革,获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充分肯定,并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得到体现。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对常见多发的16类犯罪,按照相对统一的标准量刑,防止同案不同判。开发执行监控移动终端,尝试对执行权全程留痕管理。推广分段执行,探索合理分权、集约执行。对职务犯罪、金融类犯罪及涉黑犯罪人员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并安排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大代表参审。

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坚持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开展远程视频接访,为信访人成功预约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33批次,进京访数量同比下降43.42%。开通网络信访平台,切实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答复率为100%。引入律师志愿团作为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依法终结46件。依法制裁违法闹访,对5名违法信访人依法判刑。

五、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努力增强司法能力

改进司法作风确保清正廉洁。针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深入开展正风肃纪,着力解决“六难三案”

问题。对2家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11家基层法院及37个人民法庭进行明察暗访,视频抽检重点案件72件。坚持开展春节后“廉政教育周”活动,组织干警深入学习《浙江法官业外行为指引》。突出案件监督,坚持庭前三项廉政承诺、案件回访和电脑随机分案等举措。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开展法官与律师“双百”互评,构建法官与律师之间投诉举报及反馈机制。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质。连续第二年举行法官授勋典礼,继续做好先进人物事迹宣传,不断提高法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一庭一品”特色法庭,我市1个人民法庭获“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称号,10个人民法庭被评为“省级模范五好法庭”。推进审判信息化建设,开发完善审判应用软件6个,加快推进数字法庭高清升级改造。加强警务保障,查获违禁物品782件,切实保障诉讼安全和审判秩序。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去年6月已全部办结建议提案12件。落实两级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制度,通过上门走访、发送彩信手机报、邀请视察座谈、聘请担任人民陪审员廉政监督员、组织旁听庭审和见证执行等多种形式,为代表全面客观了解法院工作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两官”评议工作。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意见,以及加强与改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依法审结抗诉案件73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51件。认真接受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舆论监督,顺利承办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舆情工作的“宁波经验”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并在全国法院推广。

全市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共有115个集体和186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慈溪市人民法院荣膺全国优秀法院,江北区人民法院周琴娜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余姚市人民法院杜健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2015年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这一法治的生命线,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按照中央、省、市委部署,积极推进推进司法改革,推进严格司法,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司法民主,为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提供更有力的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2月6日在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戎雪海

201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有85个集体和157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队伍中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CCTV年度最具网络影响力法治人物陈永明等先进典型。

一、立足职能主动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民生

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依法履职的关系,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部署,及时跟进检察服务举措。深入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主动谋划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宁波建设中的具体举措。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五水共治”和新型城市化建设若干意见。起诉严重污染环境罪的犯罪嫌疑人109人,合力推进依法治水。

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把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检察机关重要使命,制定方案认真落实市委确定的24项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改革任务。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金融领域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课题,部署开展环保检察、金融检察和知识产权检察专项行动,牵头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反映反腐倡廉和社会治理中的情况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制度漏洞或管理缺陷提出书面建议35份。

密切关注群众殷切期盼,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及时研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动向,在对105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案情,警示和防止同类犯罪反复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我市办理的国内首例特大制售“地沟油”案件确定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健全联系群众长效机制,畅通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渠道,群众来信来访全部按照信访分离要求及时纳入法定程序。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81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救助人数在全省检察机关排名第一。

二、严格履行诉讼监督职责,最大限度确保每一个司法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

宪法定位,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执行证据裁判规则,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43件;对不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910人,不起诉235人。重视监督纠正有罪不究、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监督立案146件,纠正漏捕36人,纠正漏诉133人,漏犯全部被依作有罪判决。针对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3件,同比增长28.57%,目前法院已审结49件,其中改判40件。

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刑罚执行变更同步监督机制,同步审查拟作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3441人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44人提出否定意见。深入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全市47名保外就医“三类罪犯”有17人被收监执行,其中检察监督收监6人。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督促收押不符合条件或丧失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29名,并从中立案查办职务犯罪3件3人。注重保障监管场所押人员合法权益,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119件,均被监管单位采纳并回复。

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为契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内率先会签民事执行监督、民事抗诉案件办理等规范性文件。依法提出民事抗诉12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4件,法院再审后改变原裁判24件。针对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53件,已被法院采纳48件。围绕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的虚假诉讼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形成打击合力,共有16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紧跟现代司法文明进程,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人权司法保障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努力让庄严神圣的法律体现人性温暖。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0062人,同比下降8.25%;提起公诉17867人,同比上升1.07%。人均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量均为全国平均水平2倍以上,居五个计划单列市前列。坚决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重大恶性犯罪,特别是以报复社会、制造影响为目的的极端暴力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对于利用网络实施的组织传播邪教、盗卖个人信息、金融电信诈骗等一系列新型犯罪,细研判、不手软、

敢亮剑,确保精准打击,形成有效震慑。

注重运用宽缓刑事政策,全力促进社会和谐。依法从宽处理轻微犯罪,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629人,同比增长4.83%。会同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外来人员平等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工作意见,我市涉罪外来人员与本地人员定罪不捕比例差距缩小到2个百分点以内。推进完善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等工作机制,促使112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对662人依法相对不起诉。全面实施未成年人特殊办案机制,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均有上升,在附条件不起诉18人中,经观护帮教有5人考上大学。

不断强化文明司法理念,彰显司法人文关怀。认真实施与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制订的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意见,严格执行审查逮捕阶段每案必须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全面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人心理救助和疏导机制。推动我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传染病患者刑事案件提前通报和特殊权利机制,防范传染病在讼期间扩散传播。认真落实与有关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死刑犯执行前会见近亲属的若干规定(试行)》,依法保障死刑犯在临刑前获得人道主义抚慰的权利。

四、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营造我市清正廉洁政务环境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努力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主动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加快推进职务犯罪罪证审查模式转型。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190件226人,其中大案186件,处级以上要案22人,包括局级3人;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46件49人,其中重特大案件22件,处级以上要案6人,包括局级1人。

注重实现执法办案社会效果。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性系统性案件,坚持统一指挥、上下联动,集中力量深挖细查,增强办案整体效果。以违法倾倒渣土泥浆、排放工业污水等社会热点问题为切入口,立案查办相关职务犯罪23件28人;针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勾结他人侵吞窃取国有资产等线索反映,立案查办相关职务犯罪25件29人。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认真履行党委领导下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责,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推动成员单位全面落实预防主体责任。结合

检察职能特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轨道交通等30余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文推广。规范和拓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应用范围,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9622批次,建议取消19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企业的竞标资格。

五、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身过硬的观念,狠抓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

以公正廉洁司法为目标,坚持严肃教育、严格管理、严密监督,深入推进检察自身建设。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完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项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关于自侦案件办理的审议意见。建立代表委员专门联络机构,制定出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提出的7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员履职评议工作,根据反馈意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

全面深化检务公开,推动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制定出台深化阳光检务建设工作意见,全面实施包括网上远程接访、远程视频提讯等十个项目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启动运用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依法向相关人士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深入探索检务公开新方式新途径新载体,在全省首创律师预约咨询在线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市为检察公信力测评与建设全国唯一市级试点单位。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扎实推进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检察文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各类岗位培训156期4362人次,举办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竞赛、刑事申诉业务竞赛等一系列岗位练兵活动。建立综合部门检察官每年须定量化办理批捕起诉案件制度,周密实施四种形式挂职锻炼,启动基础人才库建设,全市检察机关尊重知识、崇尚能力、重视人才氛围更加浓郁。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保障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主线,主动适应法治领域新常态,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水平,为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作出应有

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新行政诉讼法各项规定,进一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诉讼参与人庭前诚信宣誓制度,遏制不诚信诉讼行为。推进执行权优化配置改革,依托信息技术,努力破解执行难。加大对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藐视法庭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维护司法权威。

二是加强司法保障,促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围绕市委实施“双驱动四治理”和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积极适应我市经济新常态,加强金融、涉企案件司法应对。继续通过发布审判执行系列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制作司法统计分析等方式,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为依法治国提供司法保障。

三是坚持严格司法,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和直接言词原则,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深化审委会制度改革,限缩个案讨论范围。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聘任有意向的人大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在全市法院推广实施适度分权陪审模式。倡导法官尊重律师,切实保障律师的表决权与辩护权。推进案件受理制度改革,保障当事人诉权。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建立涉诉信访律师代理制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让当事人赢得理直气壮、输得清楚明白。探索实施刑事訴訟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庭审记录录音录像、简式裁判文书改革。

四是落实惠民实事新承诺,提升便民利民实效。整合立案大厅现有功能,升级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打造12368短信平台,确保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推动扩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范围,免收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费,建立小额简单案件鉴定评估替代机制,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建设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五是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升法官业务水平。着力改进司法作风,依法规范审判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备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建立健全法官履职保护机制,强化职业保障,提升法官职业尊严感。

贡献。

一是适应新常态下法治正成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新要求,不断提高服务大局水平。坚持把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作为检察工作重要使命,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宁波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积极参与平安宁波建设,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索完善刑事訴訟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更好体现司法为民宗旨,更好服务美丽宁波建设。

二是适应新常态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期待的新要求,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加注重人权司法保障,更加重视证据审查和办案质量,依法保障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发生底线。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提起公益诉讼等制度,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坚决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适应新常态下反腐败斗争正逐步迈向法治化的新要求,坚决有效预防职务犯罪。继续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干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和领导干部、基层干部职务犯罪专项整治工作。明确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的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健全完善内部线索管理、初查立案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认真履行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立足职能优势,加强重点预防、专业预防和同步预防,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四是适应新常态下司法环境日趋民主化和公开化的新要求,着力提升社会公信水平。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不断健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项工作机制,努力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和监督检查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全面深化阳光检务建设,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更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表决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是适应新常态下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新要求,全力推进过硬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狠抓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官员务保障等改革试点项目。深入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加强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确保严格规范文明廉洁司法。